华夏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同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起调整华夏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鼎康债券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6665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6666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起，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。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投资者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 15:00 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视同 2026 年 11 月 4 日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，亦受上述金额限制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